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6 年 5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章節	更新後	更新前	說明
<p>附錄三 風險量</p>	<p>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p> <p>子基金得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所投資之標的基金所持有之曝險)投資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包含條款和條件，發生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時可能會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沖銷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舉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p> <p>(a) 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CoCo債（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債）；及</p> <p>(b) 外部 LAC 債務工具、TLAC 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級債務。</p> <p>此類觸發事件可能由金融監理機關酌情決定，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低到特定水平以下，或者由於發行人持續的財務生存能力而採取了特定的政府或監管措施。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降低，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相應損失。如果啟動因素被觸發，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存在潛在的價格蔓延和波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還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產業集中度風險。</p> <p>雖然主順位非優先債務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這些資產可能會被減記，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層級。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全部損失。</p> <p><u>若干資產配置型及固定收益型子基金，得將其資產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徵之工具。</u></p>	<p>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p> <p>子基金投資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工具承受更大的風險，因為此類工具通常包含條款和條件，發生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時可能會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沖銷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舉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p> <p>(a) 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CoCo債（例如具有機械觸發的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債）；及</p> <p>(b) 外部 LAC 債務工具、TLAC 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和其他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次級債務。</p> <p>此類觸發事件可能由金融監理機關酌情決定，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低到特定水平以下，或者由於發行人持續的財務生存能力而採取了特定的政府或監管措施。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降低，從而導致相關子基金的相應損失。如果啟動因素被觸發，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存在潛在的價格蔓延和波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還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產業集中度風險。</p> <p>雖然主順位非優先債務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這些資產可能會被減記，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層級。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全部損失。</p>	<p>新增子基金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以及允許投資之子基金類型。</p>